

瑞泰安裕之选投资连结保险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应是18周岁以上的(含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

凡是出生满15天(含15天)至60周岁(含60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 保障期间

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险。

3.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3.1 您可以选择以下两种保险费交付方式:

1) 期交保险费

2) 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如果您选择期交保险费方式,则本产品采用年交或月交两种交纳方式,您应在投保时确定交费方式和每期保险费的数额,但不能低于我们对期交保险费的最低要求,具体见下表:

交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4,000
月交	400

3.3 如果您选择趸交保险费方式,则保险费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但不能低于5万元人民币,且需一次性全额交清。

3.4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您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

3.5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期交保险费的数额,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交费方式	每次增加或减少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1,000
月交	100

减少后的每期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您应在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

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30日解除保险合同。

二. 产品投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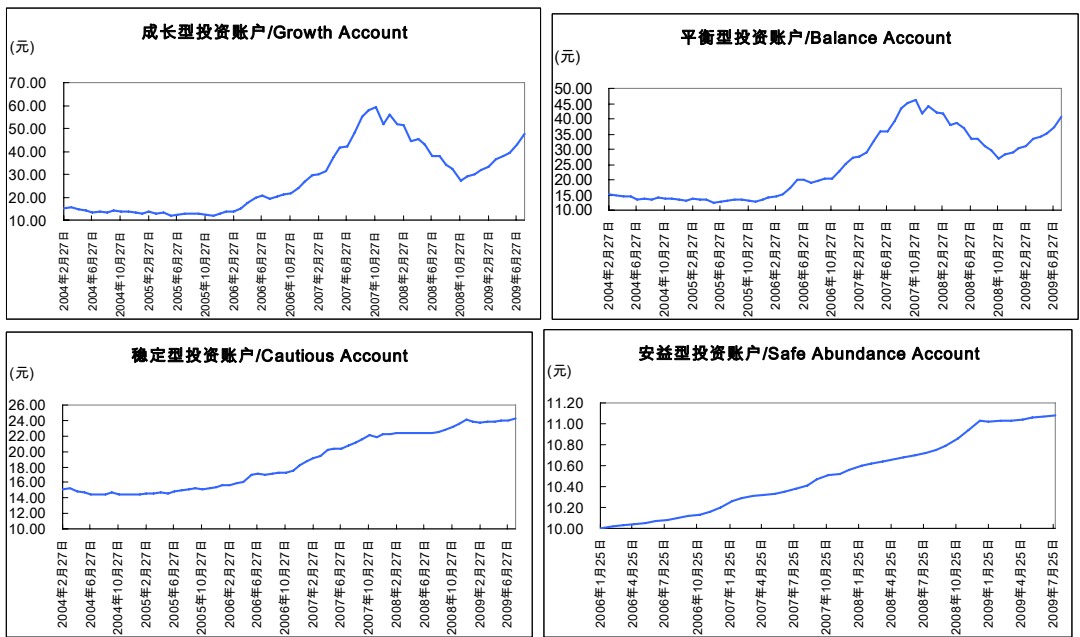
4. 投资账户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和安益型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敬请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0-10%。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	--	--	--

5、投资账户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截至2009年7月31日)



6. 投资账户管理

6.1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

本产品约定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2%。

6.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

价值的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0.7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0.7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相应比例} \div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6.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6.4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在不同的投资账户间，进行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

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5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成长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平衡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稳定型投资账户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0% +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安益型投资账户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方法：采用收益率加权平均法，即对比较基准的各组成部分的区间收益率按照对应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即为该区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表现。

7.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1) 期交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期交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比例计算初始费用。

保费年度	期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一年	50%	5%

第二年	25%	5%
第三年	15%	5%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0%	5%
第六年开始	0%	0%

年交保险费中，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6,000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月交保险费中，不超过500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500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保费年度自您交纳第一期期交保险费开始计算，每交满12个月应交期交保险费为一个保费年度。

2) 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

我们根据每一笔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的数额，按照如下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保险费(：元人民币)	2万(含)至10万	10万(含)至50万	50万(含)以上
初始费用比例	3%	2%	1.5%

三. 产品基本特征

8.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运作原理

您购买的瑞泰安裕之选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9. 保险责任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本产品的身故保险金由基本身故保险金和额外身故保险金两部分组成。

9.1 基本身故保险金

我们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材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即基本身故保险金。

您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105%；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即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105%：

1) 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材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

年度始，被保险人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

9.2 额外身故保险金

额外身故保险金，仅适用于期交保险费方式，而不适用于趸交保险费方式。

在期交保险费方式下，您必须在投保时选择额外身故保险金保障，并按如下规定确定一个额度：额外身故保险金额至少为您投保时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20倍或月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240倍。

保险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额外身故保险金，调整后的金额必须满足上述规定（但按下述规定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自动放弃额外身故保险金的情形除外）。调整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自我们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保单月度对应日起生效。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继续计算并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额外身故保险金将自动取消。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0.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确定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身故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约定的身

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产品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仅将额外身故保险金作为风险保额，计算并收取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四、其他

12.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应当在投保单中注明。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并将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按照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犹豫期内即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收到合同撤销通知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即保险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或享有。

13.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收到申请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提供您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10%的免费部分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上表的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自第六

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支取手续费。

14.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

15. 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五、保险利益演示

1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年交保险费：10,000元人民币 交费期20年
前5个保单年度内，选择12万人民币的额外身故保险金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低、中、高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1%、4.5%、7%，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②下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
- ③下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 ④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且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选择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作为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风险保险费	初始账户价值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1	31	10,000	10,000	3,200	117	6,657	6,617	6,319	126,948	6,848	6,540	127,191	7,013	6,698	127,364
2	32	10,000	20,000	1,700	121	-	14,780	14,248	135,519	15,536	14,977	136,313	16,086	15,507	136,890
3	33	10,000	30,000	1,100	128	-	23,613	22,975	144,793	25,223	24,542	146,484	26,416	25,702	147,736
4	34	10,000	40,000	800	137	-	32,822	32,231	154,463	35,644	35,002	157,426	37,774	37,094	159,663
5	35	10,000	50,000	800	147	-	42,112	41,733	164,218	46,523	46,104	168,849	49,917	49,468	172,413
6	36	10,000	60,000	-	-	-	52,435	52,435	52,435	58,861	58,861	58,861	63,902	63,902	63,902
7	37	10,000	70,000	-	-	-	62,861	62,861	62,861	71,755	71,755	71,755	78,865	78,865	78,865
8	38	10,000	80,000	-	-	-	73,392	73,392	73,392	85,229	85,229	85,229	94,876	94,876	94,876
9	39	10,000	90,000	-	-	-	84,028	84,028	84,028	99,310	99,310	99,310	112,007	112,007	112,007
10	40	10,000	100,000	-	-	-	94,770	94,770	94,770	114,024	114,024	114,024	130,338	130,338	130,338
15	45	10,000	150,000	-	-	-	150,114	150,114	150,114	198,142	198,142	198,142	243,132	243,132	243,132
20	50	10,000	200,000	-	-	-	208,282	208,282	208,282	302,969	302,969	302,969	401,332	401,332	401,332
25	55	-	200,000	-	-	-	218,906	218,906	218,906	377,555	377,555	377,555	562,889	562,889	562,889
30	60	-	200,000	-	-	-	230,073	230,073	230,073	470,502	470,502	470,502	789,481	789,481	789,481
35	65	-	200,000	-	-	-	241,809	241,809	241,809	586,331	586,331	586,331	1,107,287	1,107,287	1,107,287
40	70	-	200,000	-	-	-	254,143	254,143	254,143	730,676	730,676	730,676	1,553,028	1,553,028	1,553,028
45	75	-	200,000	-	-	-	267,107	267,107	267,107	910,555	910,555	910,555	2,178,202	2,178,202	2,178,202
50	80	-	200,000	-	-	-	280,732	280,732	280,732	1,134,717	1,134,717	1,134,717	3,055,041	3,055,041	3,055,041
55	85	-	200,000	-	-	-	295,052	295,052	295,052	1,414,064	1,414,064	1,414,064	4,284,853	4,284,853	4,284,853
60	90	-	200,000	-	-	-	310,103	310,103	310,103	1,762,181	1,762,181	1,762,181	6,009,728	6,009,728	6,009,728
65	95	-	200,000	-	-	-	325,921	325,921	325,921	2,195,998	2,195,998	2,195,998	8,428,955	8,428,955	8,428,955
70	100	-	200,000	-	-	-	342,547	342,547	342,547	2,736,612	2,736,612	2,736,612	11,822,045	11,822,045	11,822,045
75	105	-	200,000	-	-	-	360,020	360,020	360,020	3,410,317	3,410,317	3,410,317	16,581,030	16,581,030	16,581,030

